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7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285,71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091.43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4,021.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069.8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83434_G03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069.8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43,890.72 万元。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496.00 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800 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9,173.2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综上，现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募投项目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募投项目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募投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4	募投项目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5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6	超募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98,075.00	50,800.00

注 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8,687.00 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6,504.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496.00 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40,000.00	22,364.18	55.91%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0,800.00	27,828.03	54.78%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4-8-10	2025-8-10
2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024-9-30	2025-9-3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及“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工厂量大、环保节能要求高、建设标准高，选用了技术成熟可靠、满足产品基数要求和生产效率的先进设备，项目建设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厂房、设备等相关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整体经营角度出发，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资本支出进度进行适度管控。

综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